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竣工，2024 年 12 月 10 日投入试运行，2024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819123290，相关证书详见附件 1）对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5 年 01 月 02-03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验收监测数据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于 2025 年 3 月完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5年3月28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官网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2。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50217160617750818.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黄威豪为组长；行政人事部负责人王绮梅为副组长（环保专员）；成员：李欢欢（生产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陶长高（仓库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环保负责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任环保专员，并设兼职环保管理员 2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厂长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总经理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无环境风险要素。

(3)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6.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

请登录 免费注册

站内搜索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4-11-0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 建设单位：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概况：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南源路20号,中心坐标为北纬22°28'27.418",东经113°21'59.1",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成豪,用地面积约3472m²,建筑面积约3520m²,员工共有69人,年产密封件75吨。

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3年5月24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3)0004号。

企业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7MRU5F36001X。

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中山市富茂氟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建设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 项目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1.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3.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4.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文征...
5.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6. 氢枫能源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
7.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8.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9.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738.8t/a，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4.2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 项目混投料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投料在密闭混料房进行，逸散在房间里的粉尘可回用，沉降率约60%，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mg/m³，对周围影响不大。

② 项目烧结、定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氟化氢，烧结、定型废气由集气罩或设备废气口直连收集，共同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再由15米排气筒（FQ-010919）排放。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氢≤5mg/m³，非甲烷总烃≤100mg/m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外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周围影响不大。

③ 项目油压成型中的称投料、模具修补过程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油压成型的压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加工过程产生臭气浓度、粉尘（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1.0mg/m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外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对周围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②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特别是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在严格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本项目厂界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9kg/d, 20.7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密封件废品，产生量4t/a；PTFE粉包装桶，产生量0.64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产生量0.99t/a，废机油，产生量0.4t/a，废机油桶，产生量0.001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0.002t/a，水质检测沉淀，产生量0.1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富茂塑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南源路20号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13432123797

邮箱：Lamei.Fang@fumaofusu.cn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题策划](#) | [环保学术](#) | [继续教育](#) | [环保法规标准](#) | [会员服务](#) | [党群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18号长虹华庭二楼201-206A卡

联系电话：0760-88791136 传真：0760-88783776 E-mail：zses@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5号-1